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0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旭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2楼4门302

联系电话：1380100424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2-2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陈旭东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陈旭东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陈旭东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陈旭东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陈旭东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章 持股目的.....	6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章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旭东
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陈旭东情况

姓名：陈旭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110106196504083978

联系方式：13801004241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2楼4门3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上述人员在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章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义务披露人需要现金投资其他项目。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视资本市场和股价的具体变动情况减少海德股份的股份。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海德股份7800312股，全部股票均为自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海德股份5509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5%，本次权益变动全部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卖出完成。

账户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前合计持股占比	本次变动减少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合计持股占比
陈旭东	7800312	5.16%	2291223	5509089	3.6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

本次权益变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介于27.95元和30.00元之间。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无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无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无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

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作其他安排的计划。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买入 0 股，累计卖出 2291223 股，其中：

2016 年 1 月 11 日卖出 20000 股；

2016 年 1 月 12 日卖出 18500 股；

2016 年 1 月 14 日卖出 11500 股；

2016 年 1 月 18 日卖出 10000 股；

2016 年 2 月 1 日卖出 2231223 股。

目前总计持有 5509089 股。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陈旭东

盖章：



日期：2016-2-2

第八章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旭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800312 股</u> 持股比例: <u>5.1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509089 股</u> 持股比例: <u>3.65%</u> 变动数量: <u>2291223 股</u> 变动比例: <u>1.5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16 年 1 月 11 日卖出 20000 股; 2016 年 1 月 12 日卖出 18500 股; 2016 年 1 月 14 日卖出 11500 股; 2016 年 1 月 18 日卖出 10000 股; 2016 年 2 月 1 日卖出 2231223 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陈旭东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旭东' (Chen Xu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16-2-2